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58號

原告 格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芊

訴訟代理人 李建廷

被告 錫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75,744元，含票面額155,568元，並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5,744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6頁），核原告前開聲明，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起至同12月間，陸續委託原告為其電鍍加工五金零件，原告業已完成承攬工作且將物品返還被告，被告收貨後依約應於收受貨物後當月月底結帳

01 ，結帳後3個月付款，未料被告未依約給付承攬報酬，所簽
02 發用以付報酬之票據亦遭退票，108年12月間，被告表示經
03 濟困難，希望原告寬限期間，然嗣後均為在與原告聯繫，原
04 告至被告工廠察看，亦已無營運跡象，被告總計積欠原告承
05 攬報酬新台幣（下同）975,744元，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
06 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銷貨簽收單、
11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發票、客對帳單、客戶應收對帳簡要表
12 等為憑（以上均為影本見109年度司促字第8555號卷第5至
13 55頁），本院綜合前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委由原告
19 清洗交付之零件，而成立系爭之清洗契約，該契約之性質
20 應屬承攬。從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清洗之工作，且就107
21 年3月至8月間之承攬報酬，均已屆清償期，則被告依法即
22 應給付原告該部分承攬報酬，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確屬有據
23 。

24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承攬報酬之給付係
定有確定期限，則原告就已屆清長期之108年8月起至108
年12月止之承攬報酬共975,744元，請求自屆最後清償期限
之翌日即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業已依約完成承攬工作，得向被告請求
承攬報酬，確屬可信。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施春祝